

元智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 81.11.09 八十一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 81.12.22 教育部台(81)人字第 70434 號函核備通過
- 83.04.25 八十二學年度第三十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83.05.19 教育部台(83)人字第 025790 號函核備通過
- 86.01.13 八十五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86.03.04 教育部台(86)人(一)字第 86018247 號函核備通過
- 98.11.16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98.12.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98)基字第 0124 號函核備通過
- 103.08.20 103 學年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103.09.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 1030000210 號函核備通過

- 第一條 元智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薪級比照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薪級表，如附表(一)「元智大學校長、教師暨助教薪級表」、附表(二)「元智大學職員薪級表」暨其所附說明辦理之。
- 第三條 本校教師敘薪所採計之年資，需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始得採計。敘薪原則如下：
- 一、本校初任教師，以自聘任職務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助理教授如具有博士學位者得自 330 元起敘薪級；曾任公私立大學院校相同等別之合格專任教師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為限。
 - 二、獲得學位後在國內外院校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再從事與教學相關之研究工作，其年資得經本校校教評會審定通過後比照任教年資按年採計。
 - 三、獲得學位後曾任公職，或從事專門職業或職務，其性質與任教科目相近者以二年折算一年，與任教科目不相近者不予採計。
 - 四、對於曾任專科學校特殊專長領域(如藝術類、新聞類···等)之教師，其年資得經本校校教評會審定通過後酌予採計。
 - 五、學經歷證件應為原始證書或正式證明文件(其經主管教育機關業已採認學經歷證明保結所核計之薪級續予承認)。
- 第四條 本校進用未擔任一級主管職務之職員及工友，以依學歷起敘為原則，職員敘薪標準如第二條附表(二)「元智大學職員薪級表」；工友敘薪標準如附表(三)「元智大學工友工餉薪級表」；於行政機關、公私立大學校(院)服務與現職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經本校遴派，擔任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一級主管職務者，依其學歷及前項規

定採計年資提敘，並自提敘後相當之本職及薪級起敘。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在本校之服務年資得按年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餉）。

第六條 新進教職員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檢齊學經歷證件，送由學校辦理敘薪事宜。

第七條 教職員起敘改支，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起薪：教師、職員及工友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二、改支：教師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職員及工友取得較高學歷者不得據以申請改支或改聘。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參照公立學校敘薪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元智大學校長、教師暨助教薪級表

薪級	薪額	職 務 別				
		770	710	650	625	
A1	770	教 授 (校 長)	710	650	625	
A2	740					
A3	710					
1	680		副 教 授	600	500	450
2	650					
3	625					
4	600			600 390	助理 教 授	講 師
5	575					
6	550					
7	525	680 475		500 310	助 教	
8	500					
9	475					
10	450		450 245	助 教		
11	430					
12	410					
13	390		200~330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19	275					
20	260					
21	245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網線部分為年功俸

備註：

- 一、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及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其職務等級分別比照本表之規定，但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遴用之相當講師、助教等級之現職人員，於經審定符合修正後之資格前，仍依原職務等級核敘。
- 二、自 86.03.21 修正施行前，原敘副教授薪級未達 390 元者，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 390 元時改依本表晉敘。
- 三、自 86.03.21 修正施行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規定以原升辦法升等為副教授，其原支薪級未達 390 元者，仍依原副教授職務等級晉支薪級（350）；俟晉至 390 元時改依本表晉敘。本表備註一所列人員比照辦理。
- 四、各薪額之本俸月支數額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各職務教師支領學術研究費、津貼、加給等標準另依本校教職員工薪資核支要點辦理。

【附表二】

元智大學職員薪級表

薪級	薪額	職 務 別														
		770		740	710	625	625	525	475	475	410	310	275			
A1	770	總務長	組織規程所訂之室(中心、部)主任	專門委員	編纂	技正	專員	護理師	組員、技士	技佐、護士	辦事員	書記				
A2	740															
A3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650	600	575	450	450	390	350	350	230	200					
8	500	475	475									370	370	310	275	190
9	475	辦事員、技佐1 (需碩士畢)	書記、技佐2 (需大學畢)	書記、技佐2 (需專科畢)	370	370	390	275	350	190	350	160	230	140	200	140
10	450															
11	430															
12	410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19	275															
20	260															
21	245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27	180															
28	170															
29	160															
30	150															
31	140															
32	130															
33	120															
34	110															
35	100															
36	90															

※網線部份為年功俸

180
|
90

- 備註：一、 各薪額之本俸月支數額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二、 各資位職員支領專業加給、津貼、職務加給等標準另依本校教職員工薪資核支要點辦理。

【附表三】

元智大學工友工餉薪級表

警衛、司機

管理員

技術工友						普通工友						薪點			
年 功 餉	A1	二	國民小學畢業或同等學歷者	國中畢業或同等學歷	高中以上學歷							170			
	A2	一										165			
本 餉	1	九										160			
	2	八										155			
	3	七				國民小學畢業或同等學歷者	國中畢業或同等學歷	高中以上學歷	年 餉	A1	二				150
	4	六								A2	一				145
	5	五													140
	6	四													135
	7	三													130
	8	二							125						
	9	一							120						
									本 餉	1	十一				115
										2	十				110
										3	九				105
										4	八				100
						5	七				95				
						6	六				90				
						7	五								
						8	四								
						9	三								
						10	二								
						11	一								